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六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保定鸿晟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张华村，法定代表人赵艳娟。
2. 保定市徐水区兴博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东崔庄村砖厂，法定代表人汪涛。
3. 河北省盛赛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东史端村，法定代表人抗振英。
4. 河北鑫通筑路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东黑山村，法定代表人连志娇。
5. 保定嘉时汽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华龙路 450 号（综合高中西行 500 米路南），法定代表人王孟珠。
6. 河北日力索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凌角桥村西，法定代表人谢嘉傲。

二、报名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且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3.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报名材料一份至本院指定的联系人处。报名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名申请书（需注明竞争担任哪家企业管理人，可同时报名二家企业）；

2. 申报机构的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年审及资质材料；

3.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情况介绍、执业证书（具有个人管理人）；

4. 申报机构曾单独或联合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及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

5. 申报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价方案及工作预案，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计划等；

6. 不存在法律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情形的承诺书；

7. 三年内无妨害民事诉讼被采取强制措施记录、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记录的承诺书。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2. 报名地点：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3. 联系方式：贾艳霞 龚娅文

电话：0312-8683383 17731207125 17732202307

五、指定方式

本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具体指定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机构超过三家，将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报名机构为二家，采取抽签方式指定管理人；符合报名条件为一家的，直接指定该机构为管理人。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 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